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年 10 月 19 日
不動產	第 11243 號
收文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
106.10.20
文號：No 1061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086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13332_106D2001348-01.doc)

主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3日公開
展覽，請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106年10月13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內公開。

二、為聽取各界意見，本部將辦理公聽會，各該場次之日期與地點如下：(議程如附件)

(一)南部場：訂於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二)北部場：訂於1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中部場第1場：訂於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四)東部場：訂於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在花
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花蓮市府前路1號)

(五)中部場第2場：訂於106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3
0分整在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
教室舉辦。(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8號)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
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
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臺灣農村陣線、臺灣環境保護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
保護協會、臺灣鄉村展望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省都市研究學會、臺灣濕
地環境文化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城鄉區域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國市政學會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臺北市野鳥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海洋事務交流協會、綠色陣
線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草山生態文史聯
盟、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看守台灣、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
灣濕地學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台灣生態學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環保聯盟、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高雄綠色協會、屏東環保聯盟、花
蓮環保聯盟、守護宜蘭工作坊、時代力量雲林黨部、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
中文史研究社、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資訊中心、大地心環境
關懷協會、中科汙染搜查線、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國立臺灣
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
文化大學、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
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均含
附件)

2017-10-19
15:49:38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三、為廣詢民眾意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6 年 7~8 月間分別於北、中、東及南區辦理 7 場座談會，又於 106 年 9 月召開 4 場說明會，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相關內容。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爰辦理本次公聽會；相關意見將由本部彙整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陳報行政院納入核定參考。

五、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貳、議程：

上午場	下午場	程序
09:20~09:30	13:50~14:00	報到
09:30~09:40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09:40~10:00	14:10~14:30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說明
10:00~12:00	14:30~17:00	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 機關回應

備註：

- 一、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按：第 4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第 5 分鐘時，按鈴 2 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 三、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